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34號

聲　請　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

相　對　人　黃怡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確認款項用途及後續提存事宜，曾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高雄凹仔底存證號碼第000664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各1份為證。查相對人現雖設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2址，惟業經戶政機關於民國111年4月26日為遷出國外之註記，且經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稱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1年11月7日領一字第1115329454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其既已遷出國外，聲請人應對國外行公示送達，併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